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 亚太”，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91。

一、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04 年 10 月，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06 年 7 月，公司为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的银行借款 44,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1 日）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08 年，公司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 3-5 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规定,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4,314,466.94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512,653.31 元,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中国农业 银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5,925,947.78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1,286,639.32 元,未清偿金额为 34,639,308.46 元。以上两家贷款合计未清偿金额为 48,441,122.09 元。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0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解决上述的连带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向公司承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绿源)于 2003 年 10 月、2005 年 6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下称:交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下称:农行金信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你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逾期未能全部偿还上述借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天津绿源逾期担保本金余额为:交行天津分行 770 万,农行金信支行 2253 万元。上述两银行以连带责任对你公司提起了诉讼。为了彻底解决上述问题,经与交行天津分行、农行金信支行两银行代理人积极接洽谈判,两银行同意就上述借款需你公司偿还本息金额做出让步,经专业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你公司偿还银行的本息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将积极协助你公司就偿还上述银行(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借款本息金额限定在 2000 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该超额部分,我公司可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

同时，你公司应积极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绿源的追偿权利转让给我司，我司不再向你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形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天津绿源已于 2014 年 5 月破产终结，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 28,441,122.09 元补计预计负债；同时，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计提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441,122.09 元，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调整增加 2014 年度预计负债 28,441,122.09 元、营业外支出 28,441,122.09 元。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资本公积 28,441,122.09 元。经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定：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844.11 万元，系 2014 年 12 月由于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终结，亚太实业按照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亚太实业承担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责任作出的“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 2000 万元，超额部分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承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四）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 亚太”，

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 股票代码不变, 仍为: 000691。

二、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一) 2014 年 5 月, 天津绿源破产程序已终结, 原告方(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就未清偿金额未向公司进一步追偿; 公司也没有因此发生任何财务支出。

(二) 公司控股股东认为该非经营性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存在承诺期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认为相关案件未执行完毕, 待相关案件执行完毕后将按承诺支付相关资金。

(三)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与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和公司控股股东协商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间接占用资金事项的办法。

(四) 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兰州新区办公用房代偿其非经营性间接占用资金, 并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该项抵债资产与出卖方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了对价支付。2017 年 2 月 21 日, 出卖方向兰州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申请注销了前期该项资产存在的抵押事项。根据合同约定, 出卖方将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将抵债资产交付给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债务清偿协议》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将该项资产的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六) 201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向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发

送了《关于抵债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2017年4月5日公司收到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函，内容如下：“1、我公司与抵债资产的出卖方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出卖方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将抵债资产交付给我公司。因出卖方2017年4月1日才拿到该项抵债资产的《兰州新区建筑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所以我公司未能如期将该项房产过户至贵公司。目前我公司已与出卖方进行了协商，出卖方正按照与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加紧办理该项房产的竣工交付手续。2、因我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范围内(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上述房产过户至贵公司的手续，我公司承诺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该事项。”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6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